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兴华所”）于2013年11月22日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，首席合伙人张恩军。截至2024年末，兴华所拥有合伙人95名，注册会计师453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兴华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兴华所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2 月 24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2024 年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》。会上，审计委员会会同全体独立董事、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负责人及承担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，就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兴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